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

院總第 961 號 委員提案第 2368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18 人，鑑於近年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違反勞動法令情事頻傳，法律卻無限制惡性違反勞動法令廠商之投標資格。造成違法廠商惡意不改善違法情況，卻仍得連年獲得政府工程標案之情事，壓迫勞工基本權益。導致政府工程存在違反勞動法令之不良風氣，悖離人民對政府採購之公益期待。因此提案修法，針對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依法受罰」且「尚未改善」之情況，列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黑名單。爰提案增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年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違反勞動法令情事頻傳，法律卻並無限制惡性違反勞動法令廠商之參與投標資格。造成違法廠商惡意不改善違法情況，卻仍得連年獲得政府工程標案之情事，壓迫勞工基本勞動權益。
- 二、政府採購工程肩負人民公益期待，上述情狀引起社會譁然。爰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廠商黑名單」制度，限制惡性違反勞動法令之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資格，以正本清源解決政府標案侵害勞動權益之不良風氣。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吳焜裕 許智傑 陳賴素美 趙天麟 吳玉琴
陳 瑩 施義芳 郭正亮 余宛如 鄭寶清
王榮璋 郭國文 李俊侶 陳曼麗 周春米
張廖萬堅 李麗芬

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九條之一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受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之處罰且尚未改善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p> <p>第一項情形，廠商違反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廠商違反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若受到勞動主管機關依據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所為之處罰，應通知原辦理採購之各級機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罔顧或輕忽防止職業災害及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之責任，造成政府工程發生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不良風氣。爰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違反本法，受本法規定處罰且尚未改善者，將列為政府採購黑名單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程序。</p> <p>三、於第二項規定準用政府採購法之救濟程序以及停權限制。</p> <p>四、於第三項規定準用政府採購法之停權期間規定。涉及刑事有罪判決之處罰，准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停權三年。其餘違法態樣，准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停權一年。</p> <p>五、為加強各級機關辦理採購時對於採購廠商的勞動法遵狀況之掌握，於第四項規定廠商受到勞動主管機關之處罰時，有通知原辦理採購各級機關之義務。</p>